

# 太 阳 能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 33-462198-2020



2020 年 09 月 04 日发布

2020 年 09 月 04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http://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 本文件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0	2020年9月4日	首次发布。
1.1	2025年8月11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增加“受理评审”与“制定认证计划”要求内容； 2. 将“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修改为“复核与认证决定”，并修改相应表述； 3. 调整复审要求。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光伏组件用连接器的安全与性能认证。

## 2. 认证模式

光伏组件用连接器的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 3. 认证申请

### 3.1 认证单元划分

3.1.1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型式试验仅在一个生产企业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生产企业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认证机构进行一致性核查

3.1.2 按照不同的安装方式、工艺结构、电压等级和材料划分申请单元。同一申请单元，应明确申请同一单元内的具体型号。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品牌使用声明
- d. 产品描述（PSF462198.11 光伏组件用连接器产品描述）

####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 3.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信息中存在的问题，返回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CO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补充完善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补充完善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 3.4 制定认证计划

申请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制定《产品评价活动计划》作为和申请人开展认证活动的方案，以通知的形式发送给申请人。

## 4. 型式试验

### 4.1 样品

####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进行型式试验。

申请认证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选送本型号的样品。

以系列产品申请认证时，应从系列产品中选取一种“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作为主检产品进行型式试验。

“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应该是系列产品中具有对性能影响最不利的元件、结构和外壳组合的产品，主检样品应能覆盖系列产品的性能、安全、和环境要求，不能覆盖时，还应选择申请单元内的其它产品做补充试验。每个申请单元至少递交一个主检样品。

申请人负责送样到指定的检测机构。

#### 4.1.2 送样数量

每个申请单元主检产品至少递交 27 个样品，以满足试验要求。变更申请时由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样品数量。

####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 4.2 型式试验

### 4.2.1 依据标准

申请人可依据以下标准申请认证：

GB/T 33765-2017《地面光伏系统用直流连接器》；

IEC 62852: 2014《光伏系统中直流用连接器安全要求和试验》

### 4.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需进行 4.2.1 条规定的检测标准的全部项目。

### 4.2.3 型式试验时限

光伏组件用连接器试验周期一般为 6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型式试验时限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 4.2.4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 4.2.1 标准的要求。

任何 1 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时，允许申请人整改后重新送样试验。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根据不合格情况决定，整改期限不应超过 6 个月。如果申请人不进行整改或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终止认证。

### 4.2.5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评定合格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 4.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需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测试或提供书面材料，经 CQC 批准后方可获证产品中使用。详见产品描述（PSF462198.11）。

## 5. 初始工厂检查

###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1《光伏组件用连接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进行检查。

####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4) 若涉及多系列产品，则每系列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时，对产品安全性能可采取现场见证试验。现场见证试验见附件 1《光伏组件用连接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但需重点核查工厂检查中申请人生产产品和型式试验样品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一致性。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见表 1）。如果同类产品已经获得 CQC 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可视情况减少 1 个人日，但最低不得少于 1 人日。

表 1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2	3

###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 6.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复核结论。

###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

### 6.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型式试验时限见 4.2.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在完成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6.4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

### 7.1 监督检查时间

####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4) 获证产品在国家抽查或地方政府抽查中出现质量问题时。

####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根据获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数见表 2

表 2 监督检查检查人. 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1	2

###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及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 4 年内至少覆盖 CQC/F001-2009 中规定的全部条款。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按照附件 1《光伏组件用连接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

###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不通过的，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7.4 监督抽样

必要时，CQC 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 1 个样品送检。检测项目和要求见附件 2。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果监督时无法抽到样品，可以用年度内申请认证的同类产品的试验报告进行验证。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则暂停抽样型号所覆盖的认证证书。

#### 7.5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结论（如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后，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或抽样检测不通过，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3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 8. 认证证书

####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8.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 CQC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8.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和/或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 8.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8.1.3 证书到期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到期换证的变更申请，原则上不进行型式试验，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无有效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照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工厂检查人日数见表 1.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到期换证工作，否则按照新申请处理。

####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8.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8.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9.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 9.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 7.2 条款执行。

### 9.2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证书的产品若与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样品完全一致，则产品检测认可有效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结果（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且实验室需具备 CMA 资质；如无有效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则应提供样品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检测依据、方法及判定同 4.2。

### 9.3 复审的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 12.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 附件 1

## 光伏组件用连接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见证试验
IEC 62852: 2014《光伏系统中直流用连接器安全要求和试验》	外观检查	1 次/年	√	√
	标记耐久	1 次/年	√	√
	防触电保护	1 次/年	√	√
	温升	1 次/年	√	√
	机械操作	1 次/年		
	弯曲测试	1 次/年		
	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	1 次/年	√	√
	介电强度	1 次/年	√	√
	耐腐蚀	1 次/年		
	低温下的机械性能	1 次/年		
	温度变化	1 次/2 年		
	湿热试验	1 次/2 年		
	拔插力测试	1 次/年		
	连接器耦合装置的有效性	1 次/年		
	端接和连接方法	1 次/年		
GB/T 33765-2017《地面光伏系统用直流连接器》	外观检查	1 次/年	√	√
	标识和铭牌耐久性	1 次/年	√	√
	防触电保护	1 次/年	√	√
	IP 防护等级	1 次/年		
	机械特性和强度	1 次/年		
	低温下的机械强度	1 次/年		
	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	1 次/年	√	√
	绝缘和耐压	1 次/年	√	√
	环境试验	1 次/2 年		
	端子和电缆连接	1 次/年	√	√
	温升	1 次/年		
	电缆固定部件	1 次/年	√	√
	绝缘部件	1 次/年		

注1：例行检验是生产厂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试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注2：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工厂须具备完成例行检验的设备。

注3：确认检验时，若生产厂不具备测试设备或条件，可委托试验室试验。

注 4：例行检验项目可采用单一状态验证方式。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  
认证单元名称：

###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 1、申请认证单元覆盖产品型号、规格说明：

注：罗列单元覆盖规格型号，并说明差异。

#### 2、申请认证产品参数

#### 光伏组件用连接器技术参数

产品型号规格	
产品结构特点	
额定电压 (V)	
额定电流 (A)	
使用温度范围	
防护等级	

注：根据需表述的特性参数编制表格，表格内容能充分必要地说明产品特性、产品设计参数。

#### 3、申请认证产品图纸、照片、铭牌

注：根据认证受理需要，规定合适的直观反映产品外观、结构的方式。

#### 4、样品参数 (表格、照片)

### 二、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 光伏组件用连接器的主要零部件（关键零部件清单）

序号	位号	部件号	名称	型号	规格/材料	商标/制造商(全称)	生产厂(全称)	认证标准	备注
1			正极插头						
2			负极插头						
3			线缆紧固帽						
4			密封圈（正极插头）						
5			线缆密封件						
6			金属插针						
7			金属插套						
8			金属卡圈						

注：关键零部件可由CQC、检测机构依据检测标准、规则以及产品的实际情况确认。应列出每种关键零部件的所有制造商、生产厂。产品中若有表中所列项目则必须列出，否者可不列。

注：关键原材料应包含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标准及认证情况等信息。

### 三、其他材料

产品说明书（附后）

试验报告（附后）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